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46,121,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67)人,代表股份(34,44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730,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2%;反对 5,5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1%;弃权 1,2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536%;反对 5,5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53%;弃权 1,2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12%。

提案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46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2%;反对 5,8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2%;弃权 1,2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741%;反对 5,8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74%;弃权 1,2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6%。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5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0%;反对 5,7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弃权 1,29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7,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99%;反对 5,7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29%;弃权 1,29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1%。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78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9%;反对 6,5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2%;弃权 1,2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046%;反对 6,5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49%;弃权 1,2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5%。

提案 5.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8,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906%;反对 6,0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58%;弃权 1,2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8,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906%;反对 6,0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58%;弃权 1,2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36%。

提案 6.00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85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4%;反对 6,5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3%;弃权 1,1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46%;反对 6,5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20%;弃权 1,1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4%。

提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425,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1%;反对 5,9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0%;弃权 1,2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3,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4%;反对 5,9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51%;弃权 1,2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65%。

提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7,86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4%;反对 21,35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8%;弃权 1,3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033%;反对 21,35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033%;弃权 1,3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5%。

提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937,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1%;反对 6,2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弃权 1,3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16,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22%;反对 6,2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4%;弃权 1,3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4%。

提案 10.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436,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2%;反对 6,5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3%;弃权 1,5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15,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74%;反对 6,5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12%;弃权 1,5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13%。

提案 11.00 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781,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7%;反对 6,3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1,4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59,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79%;反对 6,3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37%;弃权 1,4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小雯、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 B 栋(另名“资海写字楼”)4 楼、5 楼装修改造项目,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公司”)、珠海铧龙装饰有限公司、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分别签署了《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装修合同》)、《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需相应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2,567.79 万元,其中《装修合同》承担 1,958.34 万元、《外立面改造合同》承担 609.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因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总部基地公司对外立面改造工程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以下简称《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相应承担的金额由原 609.45 万元调整至约 875.29 万元,增加约 265.84 万元。本次仅涉及《外立面改造合同》的变更,《装修合同》的金额及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总部基地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同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产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及相关其他法律文件,并在合同暂定价总计 875.29 万元金额内,办理一切有关该项目履约或调整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559188016C

注册资本:129,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 289 号 3 栋 2202C 区

法定代表人:陈百荣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76,658.40 万元,净资产 133,337.00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39.17 万元,净利润 7,126.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74,257.39 万元,净资产 132,385.2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63 万元,净利润 -951.78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注册资本:20,805.67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城建持股 29.99%,是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建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498,711.56 万元,净资产 57,811.24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7,727.54 万元,净利润 -40,723.9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404,902.89 万元,净资产 53,695.0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912.97 万元,净利润 -4,562.59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就总部基地 B 栋 4 楼、5 楼的外立面改造事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基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价格。交易对手方及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公允合理。

公司在公开招标结果的基础上,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承担总合同中相应工程价款。

四、《新外立面改造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合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 年版)》的通用版本。

工程名称: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1.交易各方情况

发包人: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设计施工项目情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B 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主体建筑面积为 12,610.32 平方米,幕墙改造建筑面积 11,639 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幕墙安装工程、配套雨棚工程、LOGO 标识工程等。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2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3.合同金额

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B 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暂定总价(含设计和施工)约为 2,376.56 万元(含税),其中公司承担金额约 875.29 万元,具体由代建方总部基地公司与公司独立核算后,并由公司直接拨付给维业股份;每次付款前,由维业股份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重新签订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推动总部基地 B 栋 4 楼、5 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为后续实施整体出租上述物业创造必要条件,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88.85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 《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工程的中标方经公开招标定标程序确定,程序公正,定价公允;总合同中需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费用,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确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重新签订外立面改造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17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1,515,16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8,686,88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8,686,88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53%。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为:张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作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2)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如有)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3、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除以下承诺外其余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